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长江技术经济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积极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满足长江流域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建设需要，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组织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供学会成员和社会采用，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复审等管理工作。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其有关管理工作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相应社会团体标准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统筹协调，坚持创新、开放透明的原则，聚焦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空白，避免重复，推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与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相协调，其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的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并遵守国家关于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要求。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团体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本会秘书处下设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本会各技术委员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咨询组织。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为参编单位。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原则上均应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负责审定团体标准有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决策标准化工作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受理团体标准的申请，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实施、复审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在本专业领域内主要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编制建议，指导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审查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负责组建编写组，把关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并确保团体标准编制的质量、进度，妥善保存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建立相应档案，承担标准解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编单位应配合主编单位完成编制工作，负责所承担编制内容的质量，并协办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研讨、咨询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提出标准提案、初审、立项论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一）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且具备标准编制所需人员、设备、资金等条件的单位会员，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标准提案，提案包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和标准草案（初稿）等；

（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本会秘书处可提出标准提案。

对已向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它团体申请立项且尚未有批

复结果的标准提案，本会不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标准提案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提案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立项论证。

第十六条 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7 人，不得包括主编和参编单位人员。

第十七条 立项论证会应以立项论证意见表的形式（附件 2）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包括团体标准是否应予以立项、标准结构是否合理以及主编单位是否合适等。立项论证会应充分论证并审核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对于界定范围不严格、技术不成熟、干扰市场秩序、限制市场竞争、与已颁标准交叉重复的标准不予立项。论证意见需由专家组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同意。

第十八条 通过论证的团体标准提案在本会官网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本会批准立项。

第四章 标准编制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主编单位应立即开展编制工作，编写标准编制工作大纲、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 3）。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发文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本会官网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等送审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二）会议主要审查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协调性，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以及与适用范围的匹配性，关键技术指标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合理性，体例格式的规范性等，并形成审查意见表（附件 6）；

（三）主编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送审材料，形成报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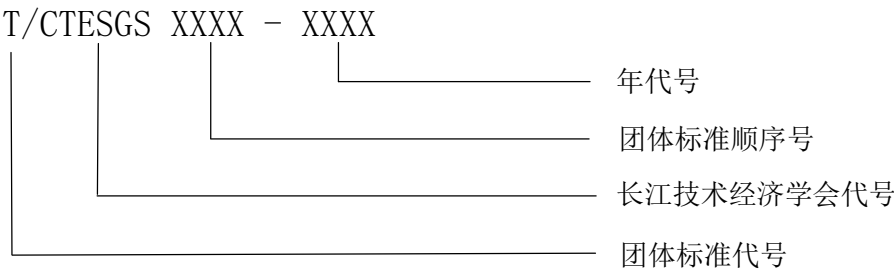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审查会应成立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应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其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7 人，不得包括主编和参编单位人员。送审稿通过审查需由专家组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同意。

第二十五条 报批、编号、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编制组根据会议纪要修

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编制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二）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长江技术经济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表示方式为：



（三）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报批稿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编制时间的，需由主编单位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获批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编制任务、时间节点等，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在未完成情况下撤销的项目，已发生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报批稿应在本会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以本会正式文件的形式在本会官网公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本会所有。

第五章 推广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意见反馈、复审、修订、宣贯、推广等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适时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本会鼓励编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会推动流域管理机构及各地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鼓励标准编制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翻译工作，推动实施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在海外工程项目中应用。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复审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的形式（附件 7）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

第三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进行复审的团体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撤销等意

见。复审结论必须有复审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意见一致方为通过。

第三十六条 实施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不当竞争的团体标准应立即予以撤销；已转化为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应及时通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对违反团体标准有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编制单位，本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专利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立项及编制的各阶段，主编和参编单位应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其可能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真实、准确披露相关专利，编制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涉及专利的，编制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许可声明应注重协调公共利益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利益关系，避免形成市场垄断。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

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自愿筹集；

（二）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资助或赞助；

（三）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以及标准出版销售等收入；

（四）本会会费收入；

（五）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财务管理有关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江技术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 制定 ☐ 修订		标准编号 (修订填写)			
主编(申请提出)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的必要性和预期效益	不少于 1500 字					
适用范围和与已有标准的协调性	不少于 1000 字					
目前技术成熟度	不少于 1000 字					
主要章节及内容	不少于 1500 字					
涉及专利情况						
编制进度计划和经费保障情况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编单位意见	日期: 单位印章:					

附件 2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意见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立项意见	☐同意立项 原因: 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不同意立项 原因: ☐主编单位不具备基本条件 ☐不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 ☐结构不合理 ☐与现行标准交叉重复 ☐必要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不足 ☐其他方面: _____
专家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3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等。

二、主要内容

- 1.标准适用范围和使用对象。
- 2.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修订类标准应对比新旧标准技术内容。
-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

三、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 1.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2.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说明。
- 3.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四、专利情况说明

标准内容涉及的相关专利情况以及标准实施中有关专利权益的处理方式。

五、重大分歧或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预期效益

包括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

七、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4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 体 标 准

T/CTESGS XXX—20XX

替代 T/CTESGS XXX—XXXX

标 准 名 称

标准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 发布

附件 5

表 1 反馈意见汇总处理概况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的份数	收到反馈意见的数量		采纳条数	部分采纳条数	未采纳条数
	份数	条数			
其中，对非采纳意见（部分采纳和未采纳），与意见提出单位或专家沟通的情况（征求意见阶段可不填写）					
部分采纳			未采纳		
达成一致的条数	未达成一致的条数		达成一致的条数	未达成一致的条数	

表 2 单位和专家意见统计表

一、反馈意见的单位							
单位名称	总条数	采纳条数	部分采纳条数	未采纳条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二、反馈意见的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总条数	采纳条数	部分采纳条数	未采纳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注：单位和专家意见分别按未采纳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未采纳条数相同时，按部分采纳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部分采纳条数相同时，按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

表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总体意见

序号	总体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非采纳处理意见的理由	非采纳意见与相关单位或专家沟通情况	对于已沟通的意见是否一致
1			☐ 采纳 ☐ 部分采纳 ☐ 未采纳	☐ 待论证后确定 ☐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已沟通 ☐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一致 ☐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2			☐ 采纳 ☐ 部分采纳 ☐ 未采纳	☐ 待论证后确定 ☐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已沟通 ☐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一致 ☐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3			☐ 采纳 ☐ 部分采纳 ☐ 未采纳	☐ 待论证后确定 ☐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已沟通 ☐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一致 ☐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二、具体意见

序号	原条文号 或附录号	原条文 内容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专家	修改意见 及理由	处理结果	非采纳意见的处理情况			现条文号 或附录号	修改后 条文 内容
						理由	与相关单位或 专家沟通情况	对于已沟通的 意见是否一致		
1					☐ 采纳 ☐ 部分采纳 ☐ 未采纳	☐ 待论证后确定 ☐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已沟通 ☐ 未沟通，请 说明理由	☐ 一致 ☐ 不一致，请 说明理由		
2					☐ 采纳 ☐ 部分采纳 ☐ 未采纳	☐ 待论证后确定 ☐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 其他，请详细说明	☐ 已沟通 ☐ 未沟通，请 说明理由	☐ 一致 ☐ 不一致，请 说明理由		
.....										

注：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附件 6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送审稿）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意见	☐ 同意 原因: 修改建议: ☐ 不同意 原因:
专家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7

长江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人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件	
提请复审的 主要建议及 相关理由				
申请人/单位（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复审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